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电气”）、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乾机电”）、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致自动化”）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晓精密”）增资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各运营主体的资本实力，保证其运营资金周转，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永乾机电、冠致自动化和华晓精密进行增资。

二、关于公司新增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原有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15,000万元基础上新增5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配套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枏巍

毛时法

卢贤榕

2016年8月1日